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FRO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代表 Harbour Fron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為 Harbour Front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收購文件
進一步押後有關呈請之傳票聆訊

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文件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茲通知股東，由於呈請人之代表律師未能出席，原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及十七日舉行之傳票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而聆訊日期尚未定出。本公司將就傳票之進一步發展另行作出公佈。

茲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押後有關呈請之傳票聆訊而刊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公佈」)及 Harbour Front Limited(「收購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之配發結果及收購建議而刊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及用語與公佈及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文件(「綜合收購文件」)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詳情、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夏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書。

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可供接納，除非收購建議於之前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否則所有接納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收迄，而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截止。

獨立股東在決定接納收購建議與否前，務請細閱綜合收購文件，尤其是當中所載由華夏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書。

進一步押後有關呈請之傳票聆訊

董事茲通知股東，由於呈請人之代表律師未能出席，原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及十七日舉行之有關呈請之傳票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而聆訊日期尚未定出。本公司將就傳票之進一步發展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FRONT LIMITED
董事
梁余愛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收購人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收購人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